附件4

入库项目和资产编码规则

一、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由8位固定长度阿拉伯数字编码构成。

（一）项目代码前2位代表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列，如北京市为11，河北省为13，内蒙古自治区为15。

（二）项目代码第3、4位代表项目所处行业类别，如下表。

| **行业类别** | **编号** |
| --- | --- |
| 仓储物流项目 | 01 |
| 交通项目（含收费公路、铁路、机场、港口项目等） | 02 |
| 生态环保项目（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 | 03 |
| 市政设施项目（含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项目等） | 04 |
| 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含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 | 05 |
|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含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 06 |
| 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 07 |
| 产业园区项目 | 08 |
| 其他项目 | 00 |

上表中，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统称新型基础设施。

（三）项目代码第5-8位为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同一省份、项目属于同一行业类别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区分码，请自0001起对项目赋码。

（四）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境外地区的，应以项目主申报省份为准进行项目代码赋码。

二、资产代码

资产代码由12位固定长度阿拉伯数字编码构成。

（一）资产代码前8位为该资产（子项目）所属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项目代码。

（二）资产代码第9、10位为该资产所处省份区分码。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列，如北京市为11，河北省为13，内蒙古自治区为15。

（三）资产代码第11、12位为同一基础设施REITs项目位于同一省份的资产区分码，请按照投入运营时间先后顺序自01起对资产赋码。

（四）涉及跨区域或打包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与注册地以外省份均应参照上述规则对项目和资产赋码；注册地以外省份填写项目代码、资产代码中的项目代码段时，以原始权益人注册地省份为准。

（五）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境外地区的，应以项目主申报省份为准进行资产代码中的项目代码段赋码。

三、举例

（一）若①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北京市，②资产属于仓储物流项目，③为北京市该行业中项目区分码0001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④唯一资产位于北京市，则：该项目代码为11010001，资产代码为110100011101。

（二）若①原始权益人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②资产属信息基础设施项目，③为浙江省该行业中项目区分码为0002的基础设施REITs项目，④共有三处资产，一处位于浙江省，两处位于广东省，⑤浙江省A资产2016年12月投入运营，广东省B资产2015年1月投入运营，广东省C资产2015年12月投入运营，则：该项目代码为33050002（此代码段以注册地省份为准），A资产项目代码为330500023301，B资产项目代码为330500024401，C资产项目代码为330500024402。